

監察院 函

地 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
電 話：(02)23413183
傳 真：(02)2391612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參字第1110730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」第十條附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3月22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30375號令發布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網站公布欄、本院各單位(院內公布欄)
副本：本院監察業務處